

证券代码：871466

证券简称：三科核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巨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2025年工作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25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以前述工作及 2026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实施时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